



立 法 專 刊

第 八 輯



立 法 院 秘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八輯）

平裝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者 印刷者 發行者 分發行處 分售處 總發行所

立法院秘書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武昌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竹 像



立 法 院 副 長
邵 元 冲 肖 像

例言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八件附錄五法律案二十二件附件二預算案二件附錄七附錄一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

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八輯目錄

立法原則

合作社法原則	一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五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六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七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原則	八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九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一〇
立法程序綱領	一一

法律案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修正考試法	三
修正監試法	五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五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六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七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七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	一六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一九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六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七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七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三〇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三一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四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三四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三四

預算案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七
---------------------	----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附衣……………一四六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

覽表……………一四六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索引……………一四六

附 立法專刊第七輯勘誤表……………一四四

合作社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

一、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與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說明 此係標明合作社之定義，並確定其性質，再略加詮釋於後。

(甲) 合作社社員人數及資本額，皆應隨時可以變動者，因合作社乃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也。合作主義之宗旨，厥在謀最大多數人之利益，以利經濟上之解放與自主。若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及資本額，亦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必須於章程中載明股份總額（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則社務一經發達，原有社員即可閉關自守，流弊必將無窮。故法比等國立法例，皆以 (*Société à capital, et à personnel variable*) 之明文規定之。德國合作社法，所謂『無限社員名額之會社』，而使合作社應備一公開社員名簿，存記於主管法院。日本產業組合法第十條，所謂『合作社不得限定其社員之人數』，皆即此意。

立 法 原 則

(乙) 合作社係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者。其經濟利益一語，實即指商業上之利益而言。此非謂合作社純然與一般的商業無異，而無社會的與倫理的要素也。祇謂合作社之商業，乃依社會的及倫理的方法與立場，以經營之耳。故合作社之商業的要素，及互助的要素，實為法律上所必要。何謂以共同經營方法，簡言之，即合作社本身必須工作是也。若將任何一社員或數社員，摒諸於合作社事業經營之外，而委由非社員經營之，則與合作主義之精神不合。但業務上有必要時，致須僱用外間工人，自所不禁。

(丙) 合作社之經營業務，應為完全平等，此又合作主義主要之原則也。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社員出資之多寡，儘有不同，而其為人則一，故社中一切權利，悉以人為單位，而不以資本為單位。此合作主義所以為經濟制度中之德謨克拉西也。

(丁) 合作社之目的，不在謀個人之私利，而在謀全體社員之經濟上一切利益，與生活上之改善。此理可與(一)(二)兩點互相發明，故各國立法例中有禁

一

止社股之利息或盈餘之分配者，即此故也。合作社如有盈餘，無論如何，必須提出多數之公積金與公益金，以作發展業務及促進社會事業之用，此又各國立法例之所同也。

二、合作社爲法人，其業務之分類如左。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者。（農業合作：如農村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者。（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三) 爲生活上之給養，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者。（交易合作：如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等。）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製造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者。（銀行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等。）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與社員間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作保險之行爲者。（保險合作：如牲畜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農作保險合作社等。）

三

說明 合作社若無法人資格，則不能爲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以爲一切法律行爲，故合作社爲法人，自屬當然之理。至合作社之分類，各國學者理論分歧，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論及地方自治團體，謂於自治開始之六事（清查戶口，立機關等）辦有成效後，並應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其對於合作社分類之主張，似係採取英國學者費氏（C. P. Farr）之主張，而增加保險合作一種。本原則之分類，係以總理之主張爲根據，並參酌各國之立法例而成。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 (三) 無限責任。

說明 各國立法例，於右述三種責任制度外，尚有『附加責任』一種。芬蘭一九〇一年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是也。其辦法係社員於股額以外，必要時應負附加有限或無限之責任。而此項合作社，應於社名中示明之。惟近來各國合作立法，對於合作社責任問題，似有左列兩種明顯之趨勢，即：

(甲)合作社除於章程中以明文規定爲有限責任者外，常爲無限。例如比利時、瑞士等是。

(乙)合作社法以列舉式規定各種責任，使合作社於章程中自由選擇一種。例如丹麥、德國、日本等是。

第二種趨勢，就立法上言之，顯然較爲明確，且亦爲多數國家所採用，故從之，亦即國內學者一致之主張也。芬蘭之附加責任制度，失之繁瑣，無採用之必要。

四、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由各主管機關核免其他稅捐。

說明 合作社與一般商業異，其盈餘(les bonis)非爲利潤(Le profit)之新獲，實爲多收(les trop-perçus)之歸還，既無所得，稅無從生，故所得稅當然應在豁免之列。合作社雖以資本主義式之商業方法經營業務，但實際『無商人之商店』，既非商人之營業，自無營業稅之可言，因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雖亦有買賣之行爲，惟此與家庭內部之消費，無以多異也。至於其他稅捐，若爲獎勵合作事業起見，亦得加以豁免，惟須視各種環境狀況而定，故不以法律規定，俾有伸縮餘地。

五、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說明 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自五人(芬蘭、美國、威斯

康辛省等)以至三十人(蘇俄)，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學者之主張，自七人以至二十人，上下紛歧，本無一定之標準。惟多數立法例，如英、德、法、瑞士、比利時、日本等，皆定爲七人，茲因從之，且亦與公司法(第八十七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同也。

六、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說明 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私家之主張，均甚參差不一。有對於社員認購股數及每股金額皆不定限度者，例如德國是。有對於二者皆定有限度者，例如英國定爲每股一鎊，每人不得超過二百鎊，意大利每股一百里爾，每人不得超過五千里爾等是。又有僅定每人之最高限，或僅定每股之最高額者，亦有僅定每人不得超過若干股，而每股之最高額，以命令定之者。要之，就理論上言，不外額小限大，或額大限小之兩種辦法，以互相調合而已。我國有主張限一百元一股，不得過十股者，額大限小之謂也。反之，有主張十元一百股者，額小限大之謂也。茲鑒於我國人民經濟能力之薄弱，與生活程度之低廉，及合作運動之貴在普遍，以求

經濟民主之實現，故將每人股數及每股金額定如上數，以便伸縮。

七、合作社盈餘，除彌補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八、盈餘之分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說明 合作社之目的，第一步在利己而不損人，第二步在利己而又利人，故社員除依照章程應得之股息外，以不得希冀盈餘為原則。即有盈餘，亦不得儘數作為紅利而分配之為原則。意在將盈餘提作公積金及公益金或教育宣傳等之用，所以謀合作事業之發揚，與經濟制度之改進也。

惟當初辦之時，酌提盈餘以分配於社員，亦為提倡與誘掖之道。但其分配，絕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應視社員在業務上對於合作社之努力以為衡，此又合作社之最高原則也。

九、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說明 合作社既完全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故每一社員不問其出資多至如何，皆不得以此資格，要求有一票以上之表決權也。

十、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以上之聯合會。

說明 合作社聯合會，為謀合作運動日臻發達，並實現其理想所必不可少之組織。國家立法，自應予以合理之提倡與獎勵，故同區域或同業務之合作社，得設立聯合會，此乃合作社之合作社也。惟此種組織，最忌分裂，故本款第二項又設明文以限制之。至聯合會之章程，設立之手續及代表會議等一切事實上之問題，在我國尚屬創舉，法律不宜預加詳定，除關於聯合會合作社法就其主要事項有特別規定外，皆可準用合作社之規定也。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案稱，查合作制度為近代社會經濟改造之和平辦法。我國比年以來，亦多推行。惟無確定之法規，無以為設施之準則。茲擬具合作社法原則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依據制定合作社法，以供社會之需要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合作社法原則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合作社法原則，

先行函達，即希
查照依據制定合作社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一、九、三〇、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原法較易改動之條文，移入施行條例內。

說明 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三試之科目，據去年第一屆高等考試之經驗，第一試僅試國文與黨義，科目太少，於三試總分數之結算上，似欠公允，實有加試其他基本科學二三科之必要。而此種規定，應事勢之要求，或須時有變動，故擬移入施行條例內，以免時時牽動本法。

二、

變更三試之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並規定分試取去。說明 關於三試之取去，原法本無規定，惟在原施行細則內規定第一、第二兩試合併取去，據去年高等考試之經驗，一二兩試連續舉行，合併取去，徒令成績不佳，無及格希望之應考人，多費精力，多耗旅費。在典試方面，亦徒令事務增繁，閱卷緊張，似不如分試取去，於應考人及典試方面均較利便。且第一試既擬於國文、黨義之外，加試

三、

二三種基本科學，則應考人亦已獲有充分盡展所長之機會，故擬規定分試取去，並改三試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以資顯豁。

原法主考官名稱刪去。關於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官等之規定，移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

四、

說明 原法之主考官，實即典試委員長，此外並無特定職權，故擬將此名稱刪去。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之官等，以規定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爲便。故擬歸併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爲修正草案第十條。

增設臨時考試。

五、

說明 定期考試，每年舉行或間年舉行，要皆有一定之時期。而政府用人或因時業之創設，或因事務之擴充，需才孔亟，不克久延。若必待至一定時期，而後舉行掄才之典，則影響所及，竊恐貽誤政務。故擬增設臨時考試，以濟其窮。如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所定。

特種考試另設專條，並廢止特種考試法。

說明 原法第三條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並列，惟特種考試與普通、高等二種考試，性質不盡同，考試方法，亦有別。似以與普通、高等考試，分離另立專條爲便。又特種考試亦屬考試之一種，同遵考試法之規定，原有

特種考試法，並無特殊內容，似可廢止。至關於各種特種考試，可分別以條例規定之。故擬修正如草案第三條及第十七條。

六、施行細則改為施行條例。

說明 原施行細則內頗多重要之規定，且此次修正，又有自本法移入之條文，故擬改為條例，以昭鄭重。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廢止局試制度。

說明 現制內場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絕出入，必俟典試完畢，方得揭闌。典試人員各有本職，久局闌內，本職無法兼理，因之調用人員，不無困難。典試期間，動輒逾月，長期局閉，精神悶鬱，於辦事效力，亦不無影響。典試委員會與重試處分立，遇事須往返商洽，用人則彼此重疊，辦事既多窒礙，用費亦復浩繁。且內場以久局之故，設備不得不周，供應不得不鉅，費用益大，籌措維艱。辦事之難，尤可多方設法，以求避免，經費之難，則等於無米為炊，直將一籌莫展。方今財政困難，經常政費，猶虞不給，若不改

二、

絃更張，每試仍須巨款，恐考試將有艱於舉行之一日。故考試之得以源源舉行，必自節約考試經費始，而欲節約考試經費，又必自廢止局試制度始。或疑局試制度，昉自前代，相沿已久，一旦廢止，恐滋流弊。殊不知考試方法，今昔不同，昔日取士，但衡文藝，取去之權，專屬主司，關節易通，故防閑不能不密。今則考試不一其科，校閱不一其人，且試卷必經數閱，成績須憑公決，個人縱欲舞弊，大衆豈肯盲從，是又何必總總慮矣。原法第二、第三兩條，均與局試制度有關，故擬全刪。廢止局試制度，則裏試處無須設立，故第四、第六兩條，亦擬照改。

頂替、傳遞、換卷等弊，不應由辦理考試人員負責。說明 原法第六條規定外場頂替、傳遞、換卷等舞弊情事，應由辦理考試人員負責。惟頂替等情事，屬於應考人之舞弊，非辦理考試人員之舞弊。辦理考試人員，監試不周，致有上項情弊發生，雖亦應負失察之責，然究與自行舞弊者有別，不宜課以舞弊之責。故擬修正如草案第四條。

相關之原則

一、廢止裏試法。

說明 現制採用局試之制、內外場隔絕、故須設立襄試處、以掌理外場事宜。廢止局試制度後、襄試處自無再行設置之必要。一切考試事宜、可統歸典試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襄試法為規定襄試處職掌之法律、故擬請全部廢止。其應行保存之條文、分別移入相關之法規內。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關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官等之規定、由原考試法移入。

說明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之官等、本係規定於原考試法內。惟核其性質、以規定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為便、故擬移入。

二、典試委員人數擬規定為三人至十五人。

說明 原法關於典試委員之人數、未有規定、殊嫌漫無限制。惟人數之多寡、應依考試舉行種類之多寡而定。故擬規定為三人至十五人、以便因事制宜、有伸縮之餘地。列舉委員會之職權。

三、說明 原法關於委員會之職權、不無窒漏、故擬重新列

立法原則

四、舉規定之。

增入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
說明 原法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未有規定、不無缺憾。去年舉行高等考試時、應事實之需要、不得不另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茲擬將該項條例及襄試法中關於襄試處職掌之條文、歸併移入。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

二二、一、一六、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略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畫、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妥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